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供公司”）53%股权转让至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130125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止，燃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以

下简称“评估值”)为人民币 28,113,745.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增值率为 1.70%。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燃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备案的评估值乘以 53%,即人民币 14,900,285.2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万零贰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价格”)。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燃供公司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由股份公司享有或承担。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期损益*53%,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 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公司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转让至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SP 天津”)。CSP 天津是公司重要子公司集装箱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集装箱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53,590,249.08元(以下简称“初步评估价值”)。以前述初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暂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初步评估价值乘以34.99%所对应的金额人民币1,348,371,228.15元,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最终转让价款”)以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乘以34.99%为准。《评估报告》备案后,公司和CSP天津应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